

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計畫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98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記錄：紀志銘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會議結論：

（一）97年度舊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關聯性公共工程，請各機關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1. 鼓山臨海二路（臨港線段）道路開闢工程

（1）建議消防隊停車棚與主體工程切割先行施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務必於本（98）年10月底前完成消防車庫騰空作業，交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接續施工。

（2）靠近高雄捷運系統O1站尚有部分鐵軌，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一週內指定移置地點，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鐵軌拆除後移置事宜。

2. 台鐵舊高雄港站公園開闢工程

本案需拆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之地上物，先以記帳方式辦理，將補償費提列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開發成本，未來由開發範圍內之權利人共同負擔，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查估結果，並儘速執行工程施作。

（二）98年度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補助計畫「臺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路廊美綠化工程（第一期）」，請高雄市政府立即辦理發包作業。

（三）本案係行政院核定之指標型都市更新案，為兼顧都市發展與鐵道文化保存，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統合

文化局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意見，提出可行對策，並研提對應方案，儘速解決文化保存課題，以避免延宕本案開發時程。

(四) 有關高雄市政府再度申請 98 年度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補助案「鼓山臨海二路(臨港線段)道路開闢工程—臺鐵代辦部分」及「公園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因涉及鐵道保存課題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回饋負擔部分，俟高雄市政府處理後再行研議。

(五) 基地都市更新單元劃分、單元開發方式及權利分配原則

1. 建議本基地劃分為三個更新單元，特文一為一個更新單元，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商業區依街道劃分為二個更新單元，採權利變換方式辦理。

2. 請高雄市政府提供細部計畫草案予都市更新推動辦公室，協助研擬優先單元開發及權利分配方式，列入開發辦理原則（草案）。

(六) 本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發布實施後，請高雄市政府主動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依計畫書規定完成回饋負擔後取得開發用地，以利後續都市更新事業推動。

六、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